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因公出国团组服务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YHA2025-3293

采 购 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3
二、采购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编写	14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18
五、谈判会议仪式、谈判与评审	18
六、询问和质疑	24
七、授予合同	26
八、履约担保	26
九、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26
十、解释权	27
十一、其他	2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因公出国团组服务,为进一步规范采购,现就招标采购事宜邀请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因公出国团组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YHA2025-3293

项目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因公出国团组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9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服务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A	因公出国团组服务	1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第一步：供应商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录入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链接：<http://www.sdhyha.cn/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479768RBP>；第二步：将采购文件工本费网银汇款截图或银行电汇凭证扫描件（备注供应商名称），发送至 xiangyihan@sdhyha.com 邮箱。

售价：300 元/份

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

开户单位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南花园路支行

账号：8112501012501728161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勤笃楼 420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勤笃楼 420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联系方式：0531-595569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6 号楼 27 层

联系方式：0531-82661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晓楠、向忆寒

电 话：0531-82661880、187800390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								
	<p>重要提示：</p> <p>本采购文件中，标注有“★”或“☆”的条款，为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且属于在谈判过程中不会变动的内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p>								
1	<p>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因公出国团组服务</p> <p>项目编号：HYHA2025-3293</p>								
2	采购计划编号：/								
3	<p>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p> <p>联系人：姜老师</p> <p>联系方式：0531-59556923</p>								
4	<p>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向忆寒、陈晓楠</p> <p>联系电话：0531-82661880、18780039059</p>								
5	<p>资金来源：自筹资金</p> <p>预算金额：</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标包</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数量</th> <th style="width: 30%;">预算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因公出国团组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td> </tr> </tbody> </table> <p>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报价处理。</p>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A	因公出国团组服务	1	29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A	因公出国团组服务	1	29						
6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p> <p>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序号	内容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证明材料，则：</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p> <p>（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证明材料，则：</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近三年内（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其中：</p> <p>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p>

序号	内容
	<p>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依法按要求获取了采购文件。</p> <p>(9)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p>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p>	
7	<p>提交疑问时间:2025年11月19日17:00前。</p> <p>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xiangyihan@sdhyha.com (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p>
8	<p>领取答疑文件时间:2025年11月18日17:00前。</p>

序号	内容
	答疑文件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9	<p>“响应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第9条。</p> <p>供应商一旦决定放弃本项目的竞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后无正当理由不参与本谈判项目且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录。</p>
10	“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1	<p>首次响应文件份数：</p> <p>纸质首次响应文件<u>4</u>份，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u>3</u>份；</p> <p>电子版响应文件份数：<u>1</u>份（介质为USB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电子版内容应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供应商投多个包的，可将多个包的电子版合并至一份电子移动存储设备递交。</p> <p>首轮报价一览表一式3份单独密封。</p>
12	<p>首次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p> <p>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首轮报价一览表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首轮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 <p>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p>
13	<p>首次响应文件的装订：</p> <p>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分别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响应文件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首次响应文件封装背脊打印：“<u>XXXX项目响应文件</u>”。</p>

序号	内容
14	谈判保证金：无。
15	★报价有效期：自公开报价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7	谈判会议仪式时间（如有）：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会议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8	财务状况（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年份要求：2024 年；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19	谈判小组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 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 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谈判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谈判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采购人授权确定 <u>1</u> 名 成交供应商。
22	1)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差额累进法 计算后下浮 3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 2) 公证/见证费：成交供应商按 1‰向公证/见证交纳，公证/见证费如不足 400 元，按 400 元交纳，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其他	
2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止。
24	付款方式：服务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0%。
25	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无。

序号	内容
26	<p>验收要求：</p> <p>1、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p> <p>2、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或专业人员协助组织。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验收文档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文档应该真实、全面、完整、详细，应以中文书写。</p>
27	<p>1) 谈判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p> <p>2)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p> <p>3) 本文件中涉及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盖章”处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上述关于印章的约定均指参与项目的该自然人签名。</p>
28	<p>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出席谈判会议，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p>
29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三部</p> <p>联系电话：0531-82661880、18585226490</p> <p>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A5-6 号楼 27 层</p>

附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采购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与公开报价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7.3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三、响应文件编写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招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9.1 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首轮报价一览表；
- (4) 商务响应一览表；
- (5)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 (6) 商务情况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部分

- (1) 整体策划方案；
- (2) 活动方案；
- (3) 服务保障方案；
- (4) 应急处理方案；
- (5) 国内、国外关系协调；
- (6) 人员配备方案，包括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主要经历、学历、职称等相关

资格证书、荣誉证书、主要业绩经验等)及专业能力描述、人员管理制度、职责分工与协作模式等内容;

(7) 服务响应一览表;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9.3 资格证明文件:

(1) 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条件证明材料,或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经营许可、制造许可、特许经营许可等证明材料;(如需)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顺序胶装装订,并自正文首页开始编制连续页码。页数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10. 报价

10.1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必需的保险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后续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 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谈判小组可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单独密封的首轮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但首轮报价一览表有明确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1. 首次响应文件编写

11.1 首次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首次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 首次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服务方案。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商务及服务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外文对照，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谈判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6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 首次响应文件签署

★首次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13. 首次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准备的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响应

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首次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谈判保证金

15.1 ★属于应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

的供应商有权收回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1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 首次响应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报价，其他形式的报价不予接收。

18.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首次

19.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首次响应文件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9.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五、谈判会议仪式、谈判与评审

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会议、谈判和评审过程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20. 谈判会议仪式（如有）

20.1 本项目举行谈判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会议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

参加。

20.2 谈判会议过程中，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律师（如有）共同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拆封首次响应文件，并将首次响应文件直接送至谈判小组审阅。

21. 谈判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谈判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公正性原则：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1.3 审慎性原则：评审小组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阅，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审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24.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3 谈判会议仪式后，谈判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4.4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

★24.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未响应标注有“★”或“☆”的，在谈判过程中不会实质性变动的条款；

3) 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4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被谈判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4.6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首轮报价、再次报价、最后报价，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24.7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报价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8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属于串通报价、被视为串通报价、以他人名义报价、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各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效。

24.9 谈判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进一步的谈判和谈判且具有再次报价的机会。

经初步评审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继续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5. 谈判

2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5.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5 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7 节能环保产品的价格均按最后总报价比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第一轮总报价）浮动的比例进行同比例的浮动调整。

25.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应以书面方式提交，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予以退还。

26. 综合评审

26.1 在最后报价提交后，谈判小组将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提出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7.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谈判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报价。

28.2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无。

30. 采购项目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终止：

- 1) 至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经评审，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1. 串通报价

31.1 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串通报价或影响政府采购的违法行为，其报价无效，采购人或谈判小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2. 成交公告

3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六、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和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3.5 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授予合同

34. 成交通知书

34.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5.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紧随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履约担保

36. 履约担保

36.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除非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担保金额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37. 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37.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本项目公证费/律师见证费（如有）具体收费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解释权

38. 解释权

38.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作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

其他补充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2025 年赴澳大利亚因公出国团组服务项目。

二、项目要求

(一) 行程安排

1、严格按照团组提交行程方案安排行程，不可随意变更。

行程简介：

序号	出访国家	团组人数	出访天数	拟执行公务
1	澳大利亚	7	6	2025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8 日赴澳大利亚澳洲中国医师联合会等机构、高校学术交流

具体行程如下：

澳大利亚出访日程		
日期	时间	活动
11月23日（周日）	01:20--15:30	北京-悉尼 国航CA173 （飞行时间11小时10分钟）
	下午	办理出境手续、入住手续
11月24日（周一）	上午	访问万丝利高加华医院
	下午	西悉尼大学医学院
11月25日（周二）	上午	访问澳洲中国医师联合会
	下午	访问诺威斯特医院（Norwest Hospital）
11月26日（周三）	上午	访问乔治全球健康研究所
	16:40-18:15	悉尼-阿德莱德 澳航QF741 （飞行时间2小时5分钟）
11月27日（周四）	上午	阿德莱德大学计算机与数学科学学院
	下午	参加“山东省—南澳州教育合作对话会”
11月28日（周五）	12:00-17:40 19:20-22:00	阿德莱德-香港（转机不出机场，行李直挂，无需过境签）-上海 国泰航空CX174（飞行时间 8小时15分） CX362 （飞行时间2小时45分）

(二) 服务内容

1、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出国（境）活动工作方案，提供合理的航线方案、行程安排和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标准的合理报价。供应商报价须符合山东省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相关管理办法及相关费用标准要求。

2、为采购人出国（境）活动提供代理境外保险、机票酒店预订、住宿餐饮、当地翻译服务、车辆租赁、会议场地租赁、国际间交通、城市间交通、会务会展服务等。

3、在采购人出国（境）活动具体经办人员指导下，负责与境外合作方进行行程安

排的细节对接，以及涉及公务活动接待方的联络工作。

（三）服务要求

- 1、提供境外酒店服务（含早餐），需在访问地点附近安排安全、舒适性酒店。
- 2、提供境外车辆服务，车辆使用 5 年以内，行驶里程不超过 15 万公里，司机年龄 55 岁以下，驾龄 5 年以上，未出现过重大交通事故。
- 3、提供境外用餐服务，遵循中餐为主的原则，保证质量和卫生。
- 4、提供团组行程公务机票等票务的代购代订服务，机票均须由政府采购机票网采购。
- 5、提供境外人身安全意外险。
- 6、专人负责对接行程及行程变化，负责制定及随时根据行程变化修改出行手册与行程单。
- 7、供应商需与境外旅游局、旅游协会、大型旅行社等机构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有一定的业务基础。

（四）应急措施

- 1、公司具备专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构。
- 2、针对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人员安全等制定有专门的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
- 3、境外陪同人员具备专业救援知识，具备应急救援能力。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因公出国团组服务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

采 购 人: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因公出国团组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因公出国团组服务。
2. 服务内容和范围：因公出国团组服务，详见服务清单。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止。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符合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人民币完税价格。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付款方式：_____。

(2) 履约保证金：无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

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甲方。甲方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服务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向乙方结算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本项目的工作，或者服务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本结算期间内对乙方的付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进行赔偿。

2、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必须是合法票据，否则，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经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盖章）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住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住所：

识别号：12370000MB2865235G

邮政编码：

电话：0538-6229987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泰安旅游开发区分理处

账号：1551 8501 0400 0016 0

账号：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乙方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止。

1.3 服务内容：因公出国团组服务，详见服务清单。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乙方须完全满足甲方的服务进度安排。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乙方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乙方根据部门职能和甲方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乙方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档案资料，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乙方联系。

2.2 甲方应为乙方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乙方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乙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乙方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乙方为甲方的技术人员前往乙方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乙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甲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乙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乙方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乙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详见文件。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甲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见本合同第七条。

3.4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时，乙方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保证

5.1 乙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5.2 如果乙方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甲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乙方，并给乙方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乙方在甲方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乙方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六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6.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6.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七条 履约验收

7.1 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7.2 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或专业人员协助组织。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供应商承担。

7.3 验收文档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文档应该真实、全面、完整、详细,应以中文书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8.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5%。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的违约金。

8.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8.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转让

9.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甲方或是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10.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10.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乙方给甲方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一：报价函

报价函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HYHA20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包__) 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
- 6、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
理此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HA20_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成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后附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报价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
加盖本单位公章）

格式三：首轮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对采购文件的认同程度声明（是否完全认同）	

注：本表除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商务响应一览表

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 - 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①请填写采购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服务期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②请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谈判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服务响应一览表

服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 - 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及条目号	偏差情况	佐证证明材料页码（如有）

说明：供应商请按采购文件第四章的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必须填写真实数据，不能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否则谈判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中的 分工或专业	姓名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情况 (多个证书的,同时列出)

说明：本表后附每个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八：商务情况表

供应商商务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备注				

格式九、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信用承诺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信用承诺函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如下：

- 1、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内容提供承诺函，也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如果是联合体报价，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符合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8、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格式十：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评审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格式十一：首次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p>响应文件 (正本)</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p>	<p>响应文件 (副本)</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p>
--	--

<p>首轮报价一览表</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p>	<p>响应文件电子文档</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p>
---	--

封口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公章）.....